

**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控股子公司创祀网络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创祀网络”）于近日与上海东方娱乐传媒集团有限公司、上海东方娱乐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广告经营中心（以下简称“SMG”）签订了《互动业务合作合同书》（以下简称“本合同”）。现将合同的主要情况公告如下：

**一、合同风险提示**

- 1、合同的生效条件：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- 2、合同的履行期限：2016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。合同到期前，双方就2018年1月1日起之后的合作方式和内容重新谈判。在同等条件下，创祀网络有优先续约权。
- 3、合同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：本合同的履行可能会受到政策调整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。
- 4、合同的签订及履行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。

**二、合同当事人介绍**

**1、合同当事人基本情况：**

公司名称：上海东方娱乐传媒集团有限公司

注册地：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298号298-30幢上视大厦1802室

法定代表人：袁雷

注册资本：人民币5000万元整

主营业务：广播电视节目制作、发行；经营演出及经纪业务，设计、制作、代理、发布各类广告，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，大型活动组织服务，舞美制作，会议会展服务，电子商务，数据集成，企业营销、形象策划，商务咨询，贸易经纪与代理（除拍卖），投资管理，文化用品，工艺礼品销售。

合同当事人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2、结合合同双方当事人的背景实力、信用状况及支付能力，经分析判断，合同双方当事人有充分的履约能力。

### 三、合同的主要内容

1、合同主要内容：创祀网络独家代理经营 SMG 所经营频道（包括上海电视台新闻综合频道、娱乐频道、五星体育频道、星尚频道、电视剧频道、纪实频道、外语频道、艺术人文频道、炫动卡通频道、哈哈少儿频道）电视互动业务中在手机端的互动广告投放业务，成为电视互动广告业务中广告发布者的唯一签约主体。在得到 SMG 事先许可后，创祀网络亦可帮助 SMG 所经营频道和节目开展线下活动的“微信摇周边”互动广告投放服务，具体合作事宜双方另行协商。

2、交易价格：合同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6,100 万元。

3、协议生效条件：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4、协议签署时间及生效时间：2015 年 12 月 7 日。

5、履行期限：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。合同到期前，双方就 2018 年 1 月 1 日起之后的合作方式和内容重新谈判。在同等条件下，创祀网络有优先续约权。

### 四、合同对公司的影响

1、合同的签订及履行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，预计对公司 2016 年及以后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。创祀网络拥有专业化的多屏互动运营能力，依托公司优质广告主资源，此次与国内一线电视媒体 SMG 强强结合，将有效推动电视媒体在内容传播和用户互动上的互联网化，有利于推动双方商业模式创新、价值的提升和品牌的打造。同时，公司认为该业务模式是媒体产业未来主要发展方向之一，未来将有序加强产业资源的整合和持续投入，推动传统媒体的互联网化。

2、合同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重大影响，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合同对上述合同当事人产生依赖性。

## 五、备查文件

1、互动业务合作合同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日